

(上接C11版)

注1:2019年中毒水等销售金额已对同属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披露;

注2:上海中伟7月,恒河材料成为本公司股东,上表中与恒河材料的交易金额仅列示了其于2019年7月成为本公司关联方之后发生的交易金额,此前的交易未作为关联交易列示。

上表所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产品和服务形成,为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关联销售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不会对对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方式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交易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交易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交易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交易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杭州德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	市场价格	11291	0.20%	442.48	0.40%	598.40	0.67%	-	-
宁波市海曙供水有限公司	工业用水	市场价格	315.12	0.55%	523.56	0.55%	221.63	0.25%	-	-
浙商银行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保险	市场价格	72.39	0.13%	131.17	0.14%	127.27	0.14%	72.82	0.0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及财务顾问服务	市场价格	-	-	56.60	0.06%	9.43	0.01%	33.02	0.04%
雷迪森旅业集团有限公司	场地及业务服务	市场价格	-	-	-	-	66.34	0.07%	-	-
浙江宇翔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盐酸	市场价格	-	-	22.00	0.002%	3.61	0.004%	6.10	0.01%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培训费	市场价格	4.66	0.01%	1.62	0.002%	-	-	-	-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防疫物资	市场价格	-	-	1.43	0.002%	-	-	-	-
合计	/	/	505.08	0.88%	1,159.06	1.22%	1,026.68	1.15%	111.94	0.13%

注1:2019年11月11日,镇洋发展董事浙江投资代刘心为董事,德联科技代胡真为董事,刘心、胡真分别兼任浙江投资下属子公司宁波海曙供水有限公司董事,德联科技下属子公司杭州德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因此宁波海曙供水有限公司、杭州德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由于2019年7月,海江投资及德联科技成为本公司5%以上股东,此次关联交易的发生时间按照谨慎的原则追溯至2019年7月,上表中与杭州德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及宁波海曙供水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仅列示了其于2019年7月成为本公司关联方之后发生的交易金额,此前的交易未作为关联交易列示。

注2:已对2019年当年同属交通投资集团控制下的雷迪森旅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合并披露,雷迪森旅业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2月21日并入浙江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交通投资集团控制的企业范围。

上表所述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材料、设备或接受劳务等形成,均为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关联采购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不会对对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关联方存款服务

交通财务公司与镇洋发展签订有《协定存款合同》,约定交通财务公司为镇洋发展提供协定存款服务,当结算账户余额超过本额度时,镇洋发展委托交通财务公司将超额部分存款转入协定存款账户,其中,结算账户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协定存款账户按协定存款利率计息。交通财务公司根据市场利率走势对协定存款利率进行动态调整,调整后的利率遵循不低于四大国有银行在省内的平均协定存款利率的原则。

报告期内关联方存款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交通财务公司	协定存款	-	-	-	-	3,529.54	21.11	12,573.60	94.24

上述存款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交通财务公司	存款利息收入	171.29	732.11%	0.15%	161.47	98.57%	0.14%	0.005%	-

(续表)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交投财务公司	存款利息收入	协定存款利率/活期存款利率	171.29	73.21%	0.15%	161.47	98.57%	0.14%

自2020年3月起,公司与交通财务公司未再发生类似存款业务。报告期内,关联存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对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1.95	460.77	485.44	365.83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往来

①2016年9月,发行人与交投集团、交通财务公司签订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W2016090004),交投集团委托交通财务公司向发行人发放贷款34,68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6年9月30日至2017年9月29日,借款利率为4.35%。

2017年9月,发行人与交投集团、交通财务公司签订了上述合同的《委托贷款展期协议》(ZQ-W2016090004)。贷款期限展期至2018年9月28日。

②2018年9月,发行人与交投集团、交通财务公司签订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W2018090004),交投集团委托交通财务公司向发行人发放贷款17,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8年9月27日至2019年9月27日,借款利率为4.35%。

③2018年9月,发行人与交通财务公司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LD2018090006),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交通财务公司借款15,000万元,用于日常经营性支出。借款期限自2018年9月26日至2019年9月26日,借款利率为4.35%。

④2019年9月,发行人与交通财务公司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W2019090002),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交通财务公司借款7,000万元,用于日常经营性支出。借款期限自2019年9月29日至2019年12月27日,借款利率为3.915%。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016-9-30	2018-9-28	2018年已全额还款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000.00	2016-10-10	2018-9-28	2018年已全额还款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	2018-9-27	2019-9-27	2019年已全额还款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2018-9-26	2019-8-1	2019年已全额还款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2019-9-29	2019-12-27	2019年已全额还款

上述资金拆借相关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支出	-	-	225.53	1,329.47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支出	-	-	452.00	155.88
合计	-	-	-	677.53	1,485.34

(2)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担保起始日	实际担保到期日	担保业务背景
包彦彦、黄建忠	高商化工	220	2017-7-14	2018-7-2	担保到期,通过续保,银行续贷到期续保
包彦彦、黄建忠	高商化工	220	2018-7-2	2019-7-1	担保到期,通过续保,银行续贷到期续保
包彦彦、黄建忠	高商化工	220	2019-7-2	2020-6-6	担保到期,通过续保,银行续贷到期续保
包彦彦、黄建忠	高商化工	169	2018-6-14	2019-3-1	担保到期,通过续保,银行续贷到期续保
包彦彦、黄建忠	高商化工	95	2018-6-14	2019-3-1	担保到期,通过续保,银行续贷到期续保
包彦彦、黄建忠	高商化工	95	2019-5-17	2020-5-10	担保到期,通过续保,银行续贷到期续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担保,均为关联方为发行人的借款担保,不存在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述担保已经全部履行完毕。

(3) 无偿划转

2018年9月30日,公司将所持有的化工科技大楼作价58,190,000.00元无偿划转给交投集团,相应减少了本公司注册资本和交投集团对本公司出资款。

关于本次无偿划转,交投集团出具了《关于同意镇洋化工资产剥离方案的批复》,同意镇洋有限资产剥离方案。

(4) 增资扩股

2019年3月30日,公司与德联科技签署了增资协议,由于德联科技在原增资协议约定的期限内足额缴纳出资款,并在2019年7月8日出具了《关于放弃认购4%注册资本的函》,因此,根据原增资协议约定,德联科技向公司支付违约金1,800,531.00元。

(5) 票据质押

2019年9月,公司向交通财务公司借款7,000万元。2019年9月29日,公司与交通财务公司签订《质押合同》,将合计,00581万元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给交通财务公司进行借款,截至2019年12月,上述票据已解付到账。

3、关联方往来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小计	-	-	-
应收账款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0.07	53.00
小计	-	-	-
预付账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0.07	53.00
小计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小计	-	-	-
应收账款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29.54	15.44
小计	-	-	-
预付账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8.79	15.44
小计	-	-	-

注:已对同属交投集团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披露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小计	-	-	-	-	-
应付账款	杭州德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86.98	219.52	170.12	-
小计	-	-	-	-	-
应付利息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24	19.26	78.76	-
小计	-	-	-	-	-
其他应付款	杭州德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6.24	19.26	2,839.82	2,832.42
小计	-	-	-	-	-

4、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程序履行情况

发行人于2020年6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20年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发行人于2020年8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与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于2019年当年属于交投集团控制下的雷迪森旅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德联科技控制的杭州德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补充确认,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确认意见。

发行人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21年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与薪酬情况

2021年1-6月,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1年1-6月从本公司领取的薪酬(万元)(税前)	是否薪酬关联
王时良	董事长	19.06	是
周洪波	董事、总经理	19.06	是
包彦彦	董事	16.25	否
郑建红	董事	16.25	否
刘心	董事	-	否
谢建忠	董事	14.70	否
郑立新	独立董事	9.33	否
吴建依	独立董事	0.67	否
包永忠	独立董事	4.00	否
张磊	监事会主席	-	否
胡真	监事	13.00	否
刘建忠	监事	16.25	是
王时良	副总经理	16.25	是
张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5.78	是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间的股权关系

1、直接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直接持有公司股权/股份。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胡真通过德联科技持有镇洋发展6.01%的股份,镇洋发展部分内部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分别通过王时良、海江合伙持有镇洋发展的股份。

汇海合伙持有公司5.03%股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汇海合伙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时良	565.00	15.06%
2	石浩杰	395.50	10.55%
3	张远	180.00	4.80%
4	周洪波	180.00	4.80%
5	王时良	120.00	3.20%
6	王时良	120.00	3.20%
合计	-	1,560.50	41.61%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海江合伙持有公司5.03%股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海江合伙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洪波	432.00	12.00%
2	周洪波	395.50	10.55%
3	张远	320.00	8.53%
合计	-	1,147.50	31.44%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除上述持股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镇洋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需要经历及其兼职情况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要经历

姓名	简历
王时良	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年8月至1992年7月,担任江化集团(化工)生产管理部主任;1992年7月至1997年1月,担任镇洋化学厂厂长;1997年1月至2001年1月,历任镇洋化学厂厂长、镇洋化学厂厂长兼镇洋化学厂党委书记、镇洋化学厂党委书记;2001年1月至2004年1月,担任镇洋化学厂厂长兼镇洋化学厂党委书记;2004年1月至2008年1月,担任镇洋化学厂厂长兼镇洋化学厂党委书记;2008年1月至2010年1月,担任镇洋化学厂厂长兼镇洋化学厂党委书记;2010年1月至2014年1月,担任镇洋化学厂厂长兼镇洋化学厂党委书记;2014年1月至2016年1月,担任镇洋化学厂厂长兼镇洋化学厂党委书记;2016年1月至2017年1月,担任镇洋化学厂厂长兼镇洋化学厂党委书记;2017年1月至2019年1月,担任镇洋化学厂厂长兼镇洋化学厂党委书记;2019年1月至2020年1月,担任镇洋化学厂厂长兼镇洋化学厂党委书记;2020年1月至2021年1月,担任镇洋化学厂厂长兼镇洋化学厂党委书记;2021年1月至2022年1月,担任镇洋化学厂厂长兼镇洋化学厂党委书记;2022年1月至2023年1月,担任镇洋化学厂厂长兼镇洋化学厂党委书记;2023年1月至2024年1月,担任镇洋化学厂厂长兼镇洋化学厂党委书记;2024年1月至2025年1月,担任镇洋化学厂厂长兼镇洋化学厂党委书记;2025年1月至2026年1月,担任镇洋化学厂厂长兼镇洋化学厂党委书记;2026年1月至2027年1月,担任镇洋化学厂厂长兼镇洋化学厂党委书记;2027年1月至2028年1月,担任镇洋化学厂厂长兼镇洋化学厂党委书记;2028年1月至2029年1月,担任镇洋化学厂厂长兼镇洋化学厂党委书记;2029年1月至2030年1月,担任镇洋化学厂厂长兼镇洋化学厂党委书记;2030年1月至2031年1月,担任镇洋化学厂厂长兼镇洋化学厂党委书记;2031年1月至2032年1月,担任镇洋化学厂厂长兼镇洋化学厂党委书记;2032年1月至2033年1月,担任镇洋化学厂厂长兼镇洋化学厂党委书记;2033年1月至2034年1月,担任镇洋化学厂厂长兼镇洋化学厂党委书记;2034年1月至2035年1月,担任镇洋化学厂厂长兼镇洋化学厂党委书记;2035年1月至2036年1月,担任镇洋化学厂厂长兼镇洋化学厂党委书记;2036年1月至2037年1月,担任镇洋化学厂厂长兼镇洋化学厂党委书记;2037年1月至2038年1月,担任镇洋化学厂厂长兼镇洋化学厂党委书记;2038年1月至2039年1月,担任镇洋化学厂厂长兼镇洋化学厂党委书记;2039年1月至2040年1月,担任镇洋化学厂厂长兼镇洋化学厂党委书记;2040年1月至2041年1月,担任镇洋化学厂厂长兼镇洋化学厂党委书记;2041年1月至2042年1月,担任镇洋化学厂厂长兼镇洋化学厂党委书记;2042年1月至2043年1月,担任镇洋化学厂厂长兼镇洋化学厂党委书记;2043年1月至2044年1月,担任镇洋化学厂厂长兼镇洋化学厂党委书记;2044年1月至2045年1月,担任镇洋化学厂厂长兼镇洋化学厂党委书记;2045年1月至2046年1月,担任镇洋化学厂厂长兼镇洋化学厂党委书记;2046年1月至2047年1月,担任镇洋化学厂厂长兼镇洋化学厂党委书记;2047年1月至2048年1月,担任镇洋化学厂厂长兼镇洋化学厂党委书记;2048年1月至2049年1月,担任镇洋化学厂厂长兼镇洋化学厂党委书记;2049年1月至2050年1月,担任镇洋化学厂厂长兼镇洋化学厂党委书记;2050年1月至2051年1月,担任镇洋化学厂厂长兼镇洋化学厂党委书记;2051年1月至2052年1月,担任镇洋化学厂厂长兼镇洋化学厂党委书记;2052年1月至2053年1月,担任镇洋化学厂厂长兼镇洋化学厂党委书记;2053年1月至2054年1月,担任镇洋化学厂厂长兼镇洋化学厂党委书记;2054年1月至2055年1月,担任镇洋化学厂厂长兼镇洋化学厂党委书记;2055年1月至2056年1月,担任镇洋化学厂厂长兼镇洋化学厂党委书记;2056年1月至2057年1月,担任镇洋化学厂厂长兼镇洋化学厂党委书记;2057年1月至2058年1月,担任镇洋化学厂厂长兼镇洋化学厂党委书记;2058年1月至2059年1月,担任镇洋化学厂厂长兼镇洋化学厂党委书记;2059年1月至2060年1月,担任镇洋化学厂厂长兼镇洋化学厂党委书记;2060年1月至2061年1月,担任镇洋化学厂厂长兼镇洋化学厂党委书记;2061年1月至2062年1月,担任镇洋化学厂厂长兼镇洋化学厂党委书记;2062年1月至2063年1月,担任镇洋化学厂厂长兼镇洋化学厂党委书记;2063年1月至2064年1月,担任镇洋化学厂厂长兼镇洋化学厂党委书记;2064年1月至2065年1月,担任镇洋化学厂厂长兼镇洋化学厂党委书记;2065年1月至2066年1月,担任镇洋化学厂厂长兼镇洋化学厂党委书记;2066年1月至2067年1月,担任镇洋化学厂厂长兼镇洋化学厂党委书记;2067年1月至2068年1月,担任镇洋化学厂厂长兼镇洋化学厂党委书记;2068年1月至2069年1月,担任镇洋化学厂厂长兼镇洋化学厂党委书记;2069年1月至2070年1月,担任镇洋化学厂厂长兼镇洋化学厂党委书记;2070年1月至2071年1月,担任镇洋化学厂厂长兼镇洋化学厂党委书记;2071年1月至2072年1月,担任镇洋化学厂厂长兼镇洋化学厂党委书记;2072年1月至2073年1月,担任镇洋化学厂厂长兼镇洋化学厂党委书记;2073年1月至2074年1月,担任镇洋化学厂厂长兼镇洋化学厂党委书记;2074年1月至2075年1月,担任镇洋化学厂厂长兼镇洋化学厂党委书记;2075年1月至2076年1月,担任镇洋化学厂厂长兼镇洋化学厂党委书记;2076年1月至2077年1月,担任镇洋化学厂厂长兼镇洋化学厂党委书记;2077年1月至2078年1月,担任镇洋化学厂厂长兼镇洋化学厂党委书记;2078年1月至2079年1月,担任镇洋化学厂厂长兼镇洋化学厂党委书记;2079年1月至2080年1月,担任镇洋化学厂厂长兼镇洋化学厂党委书记;2080年1月至2081年1月,担任镇洋化学厂厂长兼镇洋化学厂党委书记;2081年1月至2082年1月,担任镇洋化学厂厂长兼镇洋化学厂党委书记;2082年1月至2083年1月,担任镇洋化学厂厂长兼镇洋化学厂党委书记;2083年1月至2084年1月,担任镇洋化学厂厂长兼镇洋化学厂党委书记;2084年1月至2085年1月,担任镇洋化学厂厂长兼镇洋化学厂党委书记;2085年1月至2086年1月,担任镇洋化学厂厂长兼镇洋化学厂党委书记;2086年1月至2087年1月,担任镇洋化学厂厂长兼镇洋化学厂党委书记;2087年1月至2088年1月,担任镇洋化学厂厂长兼镇洋化学厂党委书记;2088年1月至2089年1月,担任镇洋化学厂厂长兼镇洋化学厂党委书记;2089年1月至2090年1月,担任镇洋化学厂厂长兼镇洋化学厂党委书记;2090年1月至2091年1月,担任镇洋化学厂厂长兼镇洋化学厂党委书记;2091年1月至2092年1月,担任镇洋化学厂厂长兼镇洋化学厂党委书记;2092年1月至2093年1月,担任镇洋化学厂厂长兼镇洋化学厂党委书记;2093年1月至2094年1月,担任镇洋化学厂厂长兼镇洋化学厂党委书记;2094年1月至2095年1月,担任镇洋化学厂厂长兼镇洋化学厂党委书记;2095年1月至2096年1月,担任镇洋化学厂厂长兼镇洋化学厂党委书记;2096年1月至2097年1月,担任镇洋化学厂厂长兼镇洋化学厂党委书记;2097年1月至2098年1月,担任镇洋化学厂厂长兼镇洋化学厂党委书记;2098年1月至2099年1月,担任镇洋化学厂厂长兼镇洋化学厂党委书记;2099年1月至2100年1月,担任镇洋化学厂厂长兼镇洋化学厂党委书记;2100年1月至2101年1月,担任镇洋化学厂厂长兼镇洋化学厂党委书记;2101年1月至2102年1月,担任镇洋化学厂厂长兼镇洋化学厂党委书记;2102年1月至2103年1月,担任镇洋化学厂厂长兼镇洋化学厂党委书记;2103年1月至2104年1月,担任镇洋化学厂厂长兼镇洋化学厂党委书记;2104年1月至2105年1月,担任镇洋化学厂厂长兼镇洋化学厂党委书记;2105年1月至2106年1月,担任镇洋化学厂厂长兼镇洋化学厂党委书记;2106年1月至2107年1月,担任镇洋化学厂厂长兼镇洋化学厂党委书记;2107年1月至2108年1月,担任镇洋化学厂厂长兼镇洋化学厂党委书记;2108年1月至2109年1月,担任镇洋化学厂厂长兼镇洋化学厂党委书记;2109年1月至2110年1月,担任镇洋化学厂厂长兼镇洋化学厂党委书记;2110年1月至2111年1月,担任镇洋化学厂厂长兼镇洋化学厂党委书记;2111年1月至2112年1月,担任镇洋化学厂厂长兼镇洋化学厂党委书记;2112年1月至2113年1月,担任镇洋化学厂厂长兼镇洋化学厂党委书记;2113年1月至2114年1月,担任镇洋化学厂厂长兼镇洋化学厂党委书记;2114年1月至2115年1月,担任镇洋化学厂厂长兼镇洋化学厂党委书记;2115年1月至2116年1月,担任镇洋化学厂厂长兼镇洋化学厂党委书记;2116年1月至2117年1月,担任镇洋化学厂厂长兼镇洋化学厂党委书记;2117年1月至2118年1月,担任镇洋化学厂厂长兼镇洋化学厂党委书记;2118年1月至2119年1月,担任镇洋化学厂厂长兼镇洋化学厂党委书记;2119年1月至2120年1